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聊教体办字〔2020〕13号

关于做好全市学生床上用品管理和保障 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开发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度假区社发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学生床上用品集团单位质量监控制度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14〕475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学生床上用品质量安全，加强学生床上用品管理，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学生床上用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

校园的和谐稳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直各学校要站在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和学校及社会稳定的高度，以对广大学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学生床上用品质量安全意识，规范采购程序，完善管理制度，把好学生床上用品每一个环节的质量关，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产品流入校园。

二、抓好关键环节，确保质量安全

（一）规范选用工作。原则上各学校学生床上用品要实行统一采购。学校要在新生开学报到须知中，明确告知学生床上用品选购的品种、规格、价格等，供学生自愿选择、购买；学校对学生自带的床上用品，要对来源渠道、生产企业、外观质量状况等信息详细登记，存档备查。

（二）完善采购机制。各县（市、区）、各学校采购学生床上用品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学生床上用品。招标过程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工作流程，严肃招标纪律。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本辖区内学校和学生的实际住宿及购买需求，本着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确定学生床上用品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统一招标。

（三）严格质量标准。各学校选用的床上用品要符合《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78号令）、《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等国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标准要求。具体技术指标可参照 2019 年全省高校学生床上用品集团采购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质量验收。各学校要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要严格按照供货合同履行进货查验责任，认真查验是否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是否与投标样品一致等。为进一步验证产品质量合格，由采购学校及供货企业共同对供货批次床上用品进行抽样（每种产品各抽取两份，一份送检、一份备检），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的强制性指标进行检验。对于质量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利拒收供货企业所提供的床上用品，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教育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报告。

(五) 加强备案管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在招标完成后 15 日内，将中标供货企业、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执行标准、价格等信息上报市教育局职业教研室备案，同时要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供货企业名单及中标产品情况。

三、强化措施保障，做好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学校采购床上用品时要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采购、质量监控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学生床上用品的质量安全。在招标完成后，要封存并妥善保管中标供货企业投标样品，及时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条款要具体、明确，双方权责要明晰。鼓励各县(市、区)、各学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购买床上用品提供便捷的

选用、支付方式。

(二)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床上用品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学生床上用品招标采购、质量监控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度。要制定具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在学生床上用品选用、招标采购、质量检验、供货验收等方面,明确规范要求和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廉政风险防控全覆盖,严防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学校要把学生床上用品采购情况作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各县(市、区)、各学校在学生床上用品生产过程中对采购的学生床上用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采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供货企业的监督;市教育体育局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在每年秋季开学之后,对辖区内寄宿制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院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2020年5月15日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